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6 日 12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 278 号科研生产办公楼 A 座 607 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简伟主持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80,134,5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7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9 人，代表股份 7,10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

权股份总数的2.7109%。

2. 公司现任董事简伟、周剑萍、吕占民、靳其润，独立董事刘红现，本次股东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隋卓明，本次股东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张子敬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尹辉，现场列席。独立董事李晓龙、黑永刚，高级管理人员刘峰、蒋建立、张明明，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、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视频接入。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向俊伟律师、程劲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补选隋卓明、张子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2026年7月16日起、至下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1. 补选隋卓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83,325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141%；

2. 补选张子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83,198,8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6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1. 补选隋卓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3,473,6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8756%。

2. 补选张子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3,347,2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060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〉暨废止〈董事津贴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4,698,4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882%；反对2,47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391%；弃权6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42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5275%；反对2,47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5622%；弃权6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03%。

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，本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向俊伟律师、程劲松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（二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17日